

司法院 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
124號

承辦人：張于庭

電話：02-23618577#318

電子信箱：yuting24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140400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灣高等法院__發布令、總說明、對照表、條文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__發
布令、總說明、對照表、條文 (1541230_1140400120_1_ATTACH1.pdf、
1541230_1140400120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灣高等法院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於113年12月
30日發布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
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及「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
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及第97條規定，除家事事件法別有規定外，家事訴訟及家事非訟事件分別準用民事訴訟法及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家事訴訟(非訟)事件費用徵收標準已依旨揭規定調整，本院網站亦已一併更新資訊(查詢路徑為:本院首頁/便民服務/徵收費用標準/家事)。
- 三、貴管所屬網站有公告家事訴訟(非訟)事件徵收費用相關訊息者，請配合修正，以維民眾權益。
- 四、檢附旨揭法規發布令、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

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本院所屬各機關(37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